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审计资质及 2023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

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

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

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总体审计计划安排、舞弊风险测试与评价、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安排，与普华永道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范围、审计程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普华永道按期保质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2.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未经审计的年度财

务报表。待普华永道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组织审阅工作。

3.审计意见基本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督促指导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准则对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实施商定程序，对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审计期间关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和对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职责。对普华永道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能时能够严格遵守深交所、《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必要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应尽的监督职能。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意

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